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

I.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2017年4月3日舉行第九次會議。

II. 建議改善房署球場的設施

2. 工房委續議題述事宜。房屋署報告有關區內九個公共屋邨的13位當區議員就邨內設施所提出的意見，有委員認為除公共屋邨外，署方亦需關注區內租置屋邨的設施管理安排。經討論後，工房委認為政府部門在管理設施上不應有雙重標準，故促請房屋署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施標準作出優化，同時要求房屋署就可落實的建議按優次排序及提供落實時間表，以供工房委續議。

III. 要求滲水辦引進先進儀器及檢討現時檢測滲水程序

3. 工房委就題述事宜進行討論。委員提出以下的意見：（a）建議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購置先進儀器檢測滲水源頭，以更有效率地處理滲水個案；（b）認為聯辦處人手嚴重不足，以致部份個案需輪候一個月才能安排職員視察滲水的單位；（c）建議聯辦處將調查程序外判；以及（d）期望聯辦處於收到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後，主動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IV.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4. 工房委通過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5.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較早前製作了一批毛巾作為紀念品供各議員派發予市民，並要求議員將派剩的毛巾點算及拍照記錄。有委員認為此舉可防止有人中飽私囊，並查詢是否所有議員均已按要求提交報告。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結果。

6. 監察領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稍後會就安定邨上落客貨區安排及補種樹木事宜進行視察。有委員表示房屋署曾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承諾會就上述事宜與他聯絡，但及後並未有作出跟進，工房委遂要求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

V.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7. 有委員指出上述報告內有關滲水個案的求助數字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提交予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滲水個案數據並不一致，故查詢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準確。屯門民政事務處表示報告所述的數據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間區內業主因不同情況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求助個案數字，並確認處方於上述時間內並沒有收到業主因滲水尋求協助。

VI. 屋宇署報告

8. 有委員反映屋宇署於處理住宅及商鋪的構築物（如簷篷）時，執法並不一致。屋宇署表示商鋪的構築物如符合安全標準，署方並不會採取執法行動。另有委員查詢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屯門區的檢控數字，署方表示會於會後補充上述資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4月12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